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12年5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創造多元化學習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遠距教學方式分為:

- (一) 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 (二) 非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由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開課行政工作等事宜;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支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所需之網路教學平台;各教學單位負責師資安排、審查教學計畫書,以及協助教師教材設計與製作等事宜。
- 四、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聘任合格教師,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及相關教學績效,由開課單位送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實施六週(含)以上之遠距教學課程,須經開課單位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實施九週(含)以上遠距教學課程須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如有重大特殊情況,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後得調整部分週次課程授課方式,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與他校合開之遠距教學課程,經相關教學單位審議通過後得先行開課,並由教務單位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惟仍須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五、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公告於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查詢並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
- 六、教師以遠距教學授課,應將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落實師生互動。
- 七、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可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生得選修本校或他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教務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議通過之他校開設的遠距教學課程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他校選課辦法及收費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十、 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學生上課紀錄、師生互動、作業及報告之繳交、成績評量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留五年，以備日後學校查詢、教學評鑑或教育部訪視時之佐證。
- 十一、 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若採非同步遠距教學者，僅限首次錄製之當學期核計授課鐘點。每位教師每學期僅得申請開授一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 十二、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十三、 教師及學生於網路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有關網路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各項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